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8.13 法律字第 10803507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『內緣，妻』依日據時期『內台共婚法』承認婚姻存在合法，『內緣，妻』即為妻一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呂○○女士申請解釋『內緣，妻』依日據時期『內台共婚法』承認婚姻存在合法，『內緣，妻』即為妻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033909 號函。

二、查台灣於日據時期（1895-1945），日本法不當然施行於台灣，1898 年「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」規定，凡涉及日本人之民商事項，依用日本民商法（王泰升著，臺灣法律史的建立，1997 年出版，第 346 頁至第 347 頁；王泰升著「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」，刊於台大法學論叢，第 24 卷第 1 期，第 26 頁參照）。次查日本民法自明治以來，即採登記婚主義，以戶籍登記為婚姻之成立要件，而台灣在日據時期並未實施如同日本國內之戶籍制度，因此有戶籍的內地人（日本人）與沒有戶籍的本島人之間，包括婚姻關係等日本民法親屬繼承編所規定之身分關係無法成立。直至 1932 年至 1933 年間，台灣總督府先後發布敕令第 360 號、第 361 號規定「關於本島人的戶籍事務處理，由郡守、警察署長、警察分署長或知廳長辦理」、律令第 2 號規定「關於本島人的戶籍事務暫依循台灣總督府所訂之規則行之」、府令第 8 號規定「將戶口調查簿從警察資料轉作台灣人的戶籍，在行政手續上視同內地的戶籍，並自 1933 年 3 月 1 日施行」，前述飭令、律令及府令一般通稱為「共婚法」。藉由前述法規的施行，台灣人始擁有所謂「視同內地的戶籍」，因而得以進行結婚所需的入籍登記手續，自此內台共婚在法律層面上得以成立（楊裴文，《跨越邊界的流動與認同：日治時期「內台共婚」研究》，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，99 年 7 月，第 17 頁至第 22 頁、第 82 頁至第 84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

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本件當事人所詢身分關係疑義，事涉戶政登記之個案事實調查及認定事項，且涉及法院之具體訴訟個案確定判決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家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仍請貴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並依法院確定判決，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